

从株洲实践看国有企业发展

周伯华

株洲市是个工业城市,现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1700多家,其中国有大中型企业56家。改革开放以来,株洲从实际出发,始终把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作为全市改革和发展的战略重点来抓,积极探索搞活搞好国有经济的有效途径。“八五”期间,全市工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12.4%,财政收入年平均递增20%以上。株洲有60%的财政收入来自占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数不到十分之一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其国有企业之所以比较活,就在于深化改革中充分发挥了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把握处理好了几个关键问题。

一、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较好地解决了企业机制转换问题

近年来,株洲市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在全面搞好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按照“探索改制、突出改组、积极改造、加强管理”的思路,从企业股份制试点起步,先后选择100多家重点企业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多渠道、多形式搞活国有企业。

1. 积极推进公司制改革。对管理基础好、后劲足、经济效益水平高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的规范化公司制改建,

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法人财产制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制度和责权利相统一的内部管理制度。至1995年底,株洲市共组建股份制企业135家。

2. 租赁经营,转换机制。对中小型企业,引导走租赁经营的路子。近两年来,株洲市共有42家企业实行了租赁经营,收取租金2000多万元,风险抵押金300多万元,不仅使国有资产得到保值增值,而且也大大改善了企业经营状况。

3. 一厂多制,分块搞活。对整体发生亏损但局部优势尚存的企业,实行分块搞活,从困境中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如株洲市棉麻纺织厂采取租赁、承包、合资经营等形式,分离出6个分厂,使2000多名职工得到妥善安置,解决了巨大的社会包袱,而且还使各分厂的生产经营得以搞活。

4. 内引外联,兼并破产。至1995年底止,株洲市发生联合兼并121起,破产5家企业,共向大企业转移资金1.2亿元,厂房32万平方米,土地2700多亩,设备4000多台套,盘活存量资产4418万元,重新安置职工和待业人员22000多人。兼并还促进了企业产品更新换代,全市通过兼并共淘汰老产品20多个,开发新产品80余种。

二、建立增资机制,增强企业实力

株洲市是“优化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实力”试点城市之一,为此,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增强企业自有生产经营资金的暂行规定》,千方百计开辟企业增资途径。

1. 财政直接支出。1994年新税制实施后,市财政运用地方机动财力,最大限度地支持企业发展。通过采取一户一目标的政策,将超目标的税利返还给企业,用于企业增资。1994年财政返还企业各项税利7267万元,1995年返还8080万元。

2. 各部门多渠道增加对企业的投入。株洲市政府牢固树立“企业富市”的观念,放水养鱼,加大对企业的投入。第一,利用财政间隙资金

支持企业。1992年至1995年借给企业财政间隙资金、支工周转金6000多万元。第二,安排财政贴息,减轻企业包袱。仅1995年市财政就安排了贴息资金450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的负担。第三,劳动部门为20余户企业办理了养老保险金缓交手续,仅1994、1995两年就缓收了3000多万元。还拿出近1000万元解决了部分特困企业的工资发放问题。

三、突出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促进企业改组和改制

株洲市根据自身工业基础较好,行业优势突出,产品结构调整回旋余地大等特点,强调重点倾斜,狠抓企业技术改造与技术开发,发展地方拳头产品,推动企业全面发展。“八五”期间,株洲市累计完成技改投资41.28亿元,为“七五”期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4倍,竣工投产项目388个。仅1995年,就完成技改投资12.5亿元,竣工投产项目102个,投入技术开发资金500多万元,开发新产品40多种。株洲市的技术改造与技术开发,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突出重点。通过一户一目标、投入产出总承包及重点倾斜等政策,确保了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的优先发展,机械、有色、化工、建材等四大支柱产业的技改投入约占全市技改总投入的80%。

2. 突出技术进步。目前,株洲市技改投资中用于增加各名优拳头产品和短线产品的投资占投资总额的70%,购置(含引进)设备中具有国内90年代先进水平的约占80%。通过技术改造,相继开发并批量生产出摩托车、浮法玻璃、特种陶瓷、数字程控交换机等50多种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有效地调整了产品结构。

3. 技改与企业改组、改制相结合。仅1995年,就通过技改调整盘活了企业资产存量,实现了资源合理配置,使30多家经营困难、濒临倒闭的企业摆脱困境,起死回生。技改还促进了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名优产品为龙头的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的发展。

四、督促企业建章建制,加强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

财政部于1994年下发《关于工交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以后,株洲市认真进行了贯彻落实。为了抓出成效,株洲市财政局、经委、劳动局于1995年初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快工交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工交企业制定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须在1995年9月底之前汇集报同级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对于不能按时上报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的企业和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对实行税收“一户一目标”管理的企业,不执行多得好处的计算与返还;工效挂钩企业,一律不提取效益工资;实行年薪制的单位,扣留年薪者20%的提留工资;停止各级财政拨款、贴息等优惠政策;会计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消企业申报优秀企业及厂长(经理)申报优秀企业家的资格。通过这些制约措施,产生了好的效果。到1995年10月止,全市工交企业基本上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建立了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通过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促进了企业的全面科学管理。

五、抓好社会保障和剥离分流

株洲人把社会保障体系称为企业进入市场的“安全网”和“减震器”。从1986年开始,就以养老保险为突破口,并按照先易后难的顺序,逐步扩大到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逐步形成了“四统一”的一体化社会保险格局。目前,株洲市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面达100%,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面为90%;国有企业职工失业保险面达100%,集体企业职工失业保险面达70%。与此相适应,近年来株洲市还加快了企业分流富余人员、分离办社会职能的步子。据对186户工交企业的调查,共有非经营机构1227个,1995年已分离222个,占总数的18%;共有富余人员26798人,占职工人数的14%,1995年分流17677人,占富余人员总数的66%。

从株洲市 56 家大中型企业的情况来看,共有职工 14.6 万人,每年用于办社会的经费达 3.9 亿元,已有 48 家企业进行了分离分流工作,其中 33 家创办了三产公司,从业人员达 1.33 万人。在 722 个非生产经营机构中,已分离 179 个,占总数的 25%;富余人员总数 18 647 人,已分流 11 713 人,占富余人员总数的 63%。从这些情况来看,株洲市的分离分流工作已取得了初步成效。

1996 年是“九五”计划的第一年,湖南省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总结和推广株洲改革经验,围绕两个转变,积极改组,推进改制,加速改造,全面深化改革,努力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1. 从组建公司、企业集团入手,壮大大中型企业实力。

2. 以名优产品为拳头,以优势企业为核心,采取联合、兼并、租赁等办法,推进改组、联合,形成中小型企业集团。

3. 推进国有民营。对微利、亏损的小型国有企业或这些企业的部分车间、经营部、柜组,可通过多种形式交给个人、法人或合伙人租赁承包经营。

4. 继续实行分块搞活、嫁接改造、合资经营、破产等改革措施。

5. 逐步解决企业积累和发展问题,继续用活企业增资政策,督促企业自身寻辟增资渠道。加速企业折旧,增加新产品开发费用和大修理费用,把更多的企业税后利润用于补充企业自有资金和进行技术改造。

6. 鼓励、支持大中型企业加快分离办社会职能、分离富余人员的改革步伐。在总结大中型企业“两分”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引导企业分三步走:第一步,继续实行费用包干、定额补贴等办法,减轻企业负担;第二步,分离出来的单位和人员逐步做到“经费自主,工效挂钩,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第三步,用 3 至 5 年的时间,通过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和企业自身积累,壮大三产公司和劳务企业,实行完全自立。

(本文作者系湖南省委常委、副省长)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中的剥离问题

虞列贵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上海石化总厂等 9 家国有企业,从 1993 年开始,先后改组为到香港上市股票的股份制企业。9 家企业改组为上市股份制企业,基本是依据香港联交所的规定进行的,其方式有三种:第一种是整体上市,不剥离;第二种是将原企业按资产性质改组为几个新的实体,原企业法人地位取消;第三种是原企业仍保留法人地位,只将其生产性资产划出,组成股份有限公司。据统计,9 家国有企业的资产股改后有 8 家被改组为一分为二或一分为三,即基本进行了剥离。股改前 9 家企业资产总额 291.7 亿元,负债 17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1.4 亿元。股改后 8 家未上市的被剥离单位资产总额 136.6 亿元,负债 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7.6 亿元。下面结合 9 家企业谈谈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中的剥离问题。

一、被剥离单位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一)管理体制

主要有两种类型:

(1)“两套人马,两块牌子”。如上海金山实业公司与上海石化股份有